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51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汶錡(即莊凱淵之繼承人)等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56,364元(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裁判費1,660元(提高徵收數額標準前)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法官 趙義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